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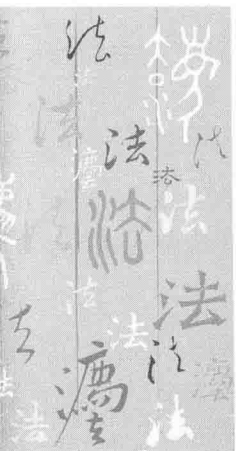
中国医疗法

CHINESE MEDICAL LAW

汪建荣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国医疗法

CHINESE MEDICAL LAW

汪建荣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医疗法 / 汪建荣著.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18

ISBN 978 - 7 - 5197 - 2322 - 4

I. ①中… II. ①汪… III. ①卫生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122945 号

中国医疗法
ZHONGGUO YILIAOFA

汪建荣 著

责任编辑 陶玉霞
装帧设计 贾丹丹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吕亚莉

编辑统筹 法规出版分社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23.75
字数 400 千
版本 2018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1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6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2322 - 4

定价:5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言

在我国卫生法中,医疗法并不是后起之秀。在卫生事业发展史上,最先声夺人的是医疗法。

早在 20 世纪 50 年代初,医疗法就以前所未有的面貌展露风采,在短短的几年时间里,基本理顺了与医疗相关的重要法律关系,相继将医疗机构管理体系、医务人员管理体系纳入法制化,并建立了以劳保医疗和公费医疗为主体、分级诊疗为特点的免费医疗制度。

改革开放后,卫生法恢复重建虽然是以传染病防治、食品卫生、药品管理等起步的,但医疗法始终是社会关注的热点。自 1987 年《医疗事故处理办法》出台后,医疗法的立法步伐明显加快。一方面专门的医疗法律、行政法规接连颁布实施,另一方面在公共卫生法、药事法中穿插增加医疗法条文。这种“双管齐下”的立法模式,不仅使医疗法迅速形成了结构比较合理、内容比较丰富、形式比较多样的体系,而且也进一步加强了医疗法与公共卫生法、药事法之间的紧密关系。另外,其他领域的法律、行政法规中有关医疗方面的规定也发挥了重要的补充作用。

为使读者能够全方位地了解我国医疗法概貌,本书没有采取传统的内容编排顺序,也没有遵循以具体的法律、行政法规为单元介绍的主流方法。而是基于医疗法具体条文,通过整理和归纳,并梳理医疗法的发展过程,以一种易于读者理解的方式,突出介绍医疗法各个领域的重点内容。

为增强可读性,除对有关背景作了简单交代外,本书还结合条文谈了笔者对一些问题的认识,希望这是一种有益的尝试,也希望本书在学术上能有一定的参考性。

我不敢说本书可以用作教材,但我奢望本书对读者有启发作用。

限于篇幅,医疗法中还有许多重要的问题,本书没有涉及。这些没有涉及的问题并非不重要,而是还需要法律条文的积累或者理论的沉淀。

对于书中的谬误和疏漏,敬请读者以及专家学者批评指正。

汪建荣

2018年3月于新德街

目 录

第一篇 绪 论

第一章 医疗法概说	3
第一节 医疗的概念与特点	3
一、医疗的概念	3
二、医疗的特点	4
第二节 医疗法的概念与特点	6
一、医疗法的概念	6
二、医疗法的特点	6
第三节 医疗法体系的概念与内容	8
一、医疗法体系的概念	8
二、医疗法体系的内容	8
第四节 医疗法的渊源	9
一、医疗法渊源的概念	9
二、医疗法渊源的主要表现形式	10
第五节 医疗法的调整对象	12
一、医疗法调整对象的概念	12
二、医疗关系的主要方面	12
第二章 医疗法的基本原则	16
第一节 医疗法基本原则概说	16
一、医疗法基本原则的概念	16
二、医疗法基本原则的意义	16
第二节 医疗法基本原则的内容	17

一、医疗平等原则	17
二、医疗安全原则	18
三、病人自主原则	19
四、医疗效率原则	20
 第三章 医疗法的法律地位和作用	22
第一节 医疗法的法律地位	22
一、医疗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22
二、医疗法在我国卫生法体系中的地位	23
第二节 医疗法的作用	25
一、优化、固化医疗政策	25
二、规范、指引医疗行为	25
三、充实、完善医患关系	26
四、保护、促进医学发展	26
 第四章 医疗法与医德、医学伦理	27
第一节 医疗法与医德	27
一、医德的概念	27
二、医疗法与医德的关系	27
三、医疗法对医德的要求	28
四、《中国医师道德准则》	28
第二节 医疗法与医学伦理	30
一、医学伦理的概念	30
二、医疗法对医学伦理的要求	30
三、医学伦理的基本原则	31
 第二篇 医疗机构法	
 第五章 医疗机构概说	35
第一节 医疗机构法的历史发展	35
一、起步发展阶段	35

二、恢复发展阶段	38
三、完善发展阶段	40
第二节 医疗机构的分类	42
一、按机构类别分	42
二、按所有制形式分	43
三、按举办主体分	43
四、按经营目的分	43
五、按体系层次分	44
六、按功能任务分	45
第三节 血站	45
一、血站的概念	45
二、血站的采血供血要求	46
三、血站的设置	48
四、各级血站的职责	48
五、关于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	49
第六章 医疗机构的设立	50
第一节 医疗机构设立概说	50
一、医疗机构设立的概念	50
二、医疗机构设立的性质	50
三、医疗机构设立的原则	51
第二节 医疗机构设立的条件	52
一、有符合规定的名称	52
二、有合适的组织机构	53
三、有相应的规章制度	53
四、有固定的医疗活动场所	53
五、有必要的医疗设备	53
六、有专业的卫生技术人员	54
七、有相当的注册资金	54
八、有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4
第三节 医疗机构设立的程序	55

一、医疗机构的设置阶段	55
二、医疗机构的登记阶段	56
第七章 医疗机构的登记	58
第一节 医疗机构登记概说	58
一、医疗机构登记的概念	58
二、医疗机构登记的意义	58
三、医疗机构的登记机关	59
第二节 医疗机构登记的种类	59
一、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59
二、医疗机构执业变更登记	60
三、医疗机构执业注销登记	61
第三节 医疗机构登记的内容	62
一、执业登记内容	62
二、执业变更登记内容	64
第四节 医疗机构的校验	64
一、医疗机构校验的概念	64
二、医疗机构校验的意义	64
三、医疗机构校验的周期	65
四、医疗机构校验应当提交的材料	65
五、医疗机构校验的审查形式	66
六、医疗机构校验的结论	66
七、医疗机构暂缓校验的后果	67
八、医疗机构的再次校验	67
第八章 医疗机构的名称	68
第一节 医疗机构名称概说	68
一、医疗机构名称的概念	68
二、医疗机构名称的选定原则	68
三、医疗机构名称权的保护	69
第二节 医疗机构名称的组成	69

一、医疗机构的一般名称	69
二、医疗机构有标准格式的名称	70
三、医疗机构需要经特别核准的名称	70
四、医疗机构冠以红十字(会)的名称	71
五、医疗机构不得使用的名称	71
第九章 医疗机构的义务	72
第一节 执业资质信息上的义务	72
一、执业资格具备方面	72
二、执业信息公示方面	73
第二节 医务人员使用上的义务	73
一、医务人员配备方面	73
二、医务人员业务培训方面	74
三、医务人员福利保障方面	75
四、医务人员健康保护方面	75
第三节 医疗业务上的义务	76
一、医疗业务依据方面	76
二、接诊转诊方面	76
三、病历资料书写保管方面	77
四、医学文书出具方面	78
五、病人信息保密方面	78
六、医源性感染和医院感染控制方面	79
第四节 服从医疗管理上的义务	79
一、接受调遣和承担指定任务方面	79
二、接受监督方面	80
第五节 病人知情同意上的义务	80
一、病历资料查阅复制方面	80
二、医疗告知方面	81
三、医疗同意方面	82
第六节 医疗报告上的义务	82
一、疫情信息方面	82

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信息方面	83
三、不良(异常)反应(事件)信息方面	83
四、事故信息方面	83
五、医疗信息方面	84
第七节 医疗广告上的义务	84
一、医疗广告发布主体方面	84
二、医疗广告内容方面	85
三、医疗广告表现形式方面	85
第十章 医疗机构评审	86
第一节 医疗机构评审概说	86
一、医疗机构评审的发展	86
二、医疗机构评审的概念	87
三、医疗机构评审的标准	87
第二节 医疗机构评审的方式与内容	87
一、医疗机构评审的方式	87
二、医疗机构评审的内容	88
第三节 医疗机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	88
一、医疗机构的评审报告	88
二、医疗机构的评审结论	89
第三篇 医务人员法	
第十一章 医务人员法概说	93
第一节 医务人员法的历史发展	93
一、多结构搭建医务人员法的框架	93
二、多层次推进医务人员法的建设	94
三、多方面提高医务人员法的质量	94
第二节 医务人员的范围	96
一、医务人员的概念	96
二、医务人员的分类	96

第三节 医务人员的技术职务	96
一、医务人员技术职务的概念	96
二、医务人员技术职务的分类	97
第十二章 医师	98
第一节 医师概说	98
一、医师的概念	98
二、医师的分类	98
三、医师的基本要求	99
四、医师的社会保护	100
五、医师的管理	101
第二节 医师资格	102
一、医师资格的概念	102
二、经考试取得医师资格	102
三、经认定或者考核取得医师资格	104
第三节 医师执业注册	107
一、医师执业注册的概念	107
二、医师执业注册的程序	108
三、医师执业注册的内容	108
四、医师执业注册的管理	109
五、医师执业注册的法律救济	111
第四节 港澳台医师在内地(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	111
一、港澳台医师在内地(大陆)短期行医的概念	111
二、港澳台医师办理在内地(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条件	111
三、负责港澳台医师在内地(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机关	112
四、注销港澳台医师在内地(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情形	112
第五节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执业注册	113
一、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的概念	113
二、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执业注册需要提交的材料	113
三、负责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机关	113
第六节 医师考核与培训	114

一、医师考核	114
二、医师培训	115
第七节 医师的权利和义务	115
一、医师的权利	115
二、医师的义务	116
 第十三章 药师	120
第一节 药师的称谓	120
一、药师	120
二、药剂人员	120
三、药学技术人员	121
四、执业药师	121
第二节 药师资格的认定	121
一、通过卫生技术职务评审获得资格认定	121
二、通过执业药师资格考试获得资格认定	122
第三节 药师的职责	123
一、医疗机构药师的法定职责	123
二、药品零售企业药师的法定职责	125
 第十四章 护士	126
第一节 护士概说	126
一、护士的概念	126
二、护士的政府责任	126
三、护士的社会保护	127
第二节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127
一、护士执业资格考试的概念	127
二、申请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的条件	128
三、申请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需要提交的材料	128
四、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者的待遇	128
第三节 护士执业注册	128
一、护士执业注册的概念	128

二、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条件	129
三、申请护士执业注册需要提交的材料	129
四、负责护士执业注册的部门	129
五、护士执业注册的管理	130
第四节 护士的权利和义务	132
一、护士的权利	132
二、护士的义务	134
第十五章 乡村医生	136
第一节 乡村医生概说	136
一、乡村医生的概念	136
二、乡村医生的由来	137
三、乡村医生的职责	137
第二节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138
一、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的概念	138
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的条件	138
三、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的机关	139
四、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的管理	139
五、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的法律救济	140
第三节 乡村医生培训	141
一、乡村医生培训的性质	141
二、乡村医生培训的周期	141
三、乡村医生培训的经费	142
第四节 乡村医生考核	142
一、乡村医生考核的概念	142
二、乡村医生考核的周期	142
三、乡村医生考核的结果	142
第五节 乡村医生的权利和义务	143
一、乡村医生的权利	143
二、乡村医生的义务	143

第十六章 港澳医疗专业技术人员	144
第一节 港澳医疗专业技术人员概说	144
一、港澳医疗专业技术人员的概念	144
二、港澳医疗专业技术人员的分类	144
第二节 港澳医疗专业技术人员在内地短期执业注册	144
一、港澳医疗专业技术人员在内地短期执业的概念	144
二、港澳医疗专业技术人员在内地短期执业的条件	145
三、港澳医疗专业技术人员在内地短期执业注册的申请	145
四、港澳医疗专业技术人员在内地短期执业注册的审批	145
第三节 港澳医疗专业技术人员在内地短期执业的管理	146
一、港澳医疗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按照注册内容执业	146
二、港澳医疗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依规执业	146
三、港澳医疗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注销注册的情形	146

第四篇 医疗业务法

第十七章 医疗业务法概说	149
第一节 医疗业务法的历史发展	149
一、医疗业务法的立法重心趋向专业性	149
二、医疗业务法的立法形式日益多样性	150
三、医疗业务法的立法效果更具包容性	150
第二节 医疗业务法的特点	151
一、从事医疗业务必须是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	151
二、医疗业务必须在医疗机构中开展	151
三、医疗机构开展的医疗业务限于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	152
四、开展医疗业务既要遵守法律法规也要恪守职业道德	152
五、依法开展的医疗业务受法律保护	152
六、医疗业务中的过错行为造成病人损害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	153
第三节 医疗业务的范围	153
一、诊疗科目的概念	153
二、诊疗科目的分类	153

第四节 医疗业务的分类	154
一、门诊医疗业务和住院医疗业务	154
二、国内医疗业务和涉外医疗业务	154
三、强制性医疗业务和自愿性医疗业务	154
四、特定医疗业务和非特定医疗业务	154
五、收费医疗业务和免费医疗业务	155
 第十八章 传染病防治	 156
第一节 传染病防治概说	156
一、传染病的概念	156
二、法定传染病的范围	156
三、传染病防治是医疗机构的重要职责	157
第二节 传染病防治原则	158
一、防治结合原则	158
二、不歧视原则	158
三、隐私保密原则	159
第三节 传染病的预防	159
一、提高预防传染病医院感染的能力	159
二、确定专门部门或者人员负责传染病预防工作	160
三、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及时报告传染病疫情	160
四、及时妥善处置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	160
五、按照规定对使用过的医疗器械进行严格消毒	161
六、严防传染病病原体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	161
七、防止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传播疾病的发生	161
第四节 传染病的预防接种	162
一、开展预防接种应当具备的条件	162
二、疫苗的分类	162
三、接种单位不得自行向企业采购疫苗	163
四、医务人员接种疫苗时应当履行告知与询问程序	163
五、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争议的处理	164
六、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补偿	164

第五节 传染病的治疗	165
一、按病种采取相应措施	165
二、按规定进行尸体解剖查验	166
三、按情况提供医疗救治	166
四、按实际实行预检、分诊	166
五、按要求转诊病人	167
 第十九章 母婴保健	 168
第一节 母婴保健法概说	168
一、母婴保健法的立法过程	168
二、母婴保健法的范围	168
第二节 母婴保健原则	169
一、预防性保健措施优先原则	169
二、当事人自主原则	169
第三节 医疗保健机构与人员	170
一、医疗保健机构的性质	170
二、医疗保健机构的特定业务资质	170
三、医疗保健机构的特定人员资质	170
第四节 婚前医学检查	171
一、婚前医学检查的概念	171
二、婚前医学检查的演变	171
三、医疗保健机构开展婚前医学检查业务的条件	172
四、对发现的不宜结婚或者生育情形的处理	172
五、对婚前医学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处理	173
第五节 孕产期保健	173
一、孕前保健	174
二、孕期保健	174
三、分娩期保健	175
四、产褥期保健	175
五、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	175
六、对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处理	175